

马村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以来我局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其中，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公布《焦作市马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主要着眼于法治政府建设、局重点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实效办理，确保相关信息及时面向公众公开。另一方面提高信息质量，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发挥财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5.52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按有关规定有序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内容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传播效果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提高信息发布量，提高内容丰富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梳理，明确我局出台的文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量。二是创新应用易读易懂的媒体信息传播形式，加强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